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180號

原告 馬健榮即朱玉霞之承受訴訟人

馬健倫即朱玉霞之承受訴訟人

馬健能即朱玉霞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林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朱玉霞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84號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請請求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。嗣兩造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二審程序中移付調解，並於113年5月30日調解成立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000元，並經被告當庭交付予原告當時之訴訟代理人馬健榮，且表明原告就被

01 告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此有上開調解筆錄、民事委任狀  
02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7、98、101頁）。是依首開規定，  
03 兩造既經成立調解，且無證據證明有何無效或可得撤銷之情  
04 事，則該調解內容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兩造自應受  
05 此調解內容之拘束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已為確定判決效力  
06 所及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  
07 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應一併駁回之。

08 三、另本件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或  
09 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4 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鄭美雀